

崔满红 著

金融 资源理论研究

无·为·斋·学·术·文·库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无为斋学术文库

金融资源理论研究

崔满红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资源理论研究/崔满红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6
(无为斋学术文库)

ISBN 7-5005-6213-6

I. 金… II. 崔… III. 金融-经济理论-研究-中国 IV.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943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20 印张 306 000 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全四册 140.00 元

ISBN 7-5005-6213-6/F·541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綢為齋



崔满红 山西财经大学教授，1958年7月出生，山西孟县人。1983年8月毕业于原山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年6月毕业于辽宁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12月起为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后，同时担任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财税研究所所长等职。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理论与实务、财政理论与实务、区域经济与政府职能理论。共完成《区域财政行为机制研究》、《区域财政管理机制研究》、《区域财政政策机制研究》、《区域财政理论研究》、《区域金融理论研究》、《金融资源理论研究》等专著10余部，主编或参编高等财经类教材9部，参与与完成国家、省部级课题10多项，公开发表专业论文、调查报告等120余篇，获省部级奖励多项。

(序 一)

金融协调理论的路径与方法

孔祥毅

崔满红同志是我的学生，从本科到博士，长期在我的身边学习、工作，其治学精神和为人品格，是我喜欢的。他的新著《金融资源理论研究》是以金融协调理论的思想，研究金融资源问题的一个尝试，这一独特的视角和方法论及其得出的结论，可以称为一家之言。借作者成书求序之际，我想就金融协调理论研究的几条主线，谈点意见，借以推动金融协调理论研究，并使之能为中国金融实践服务。

我最初提出金融协调问题，是在《金融时报》理论版1998年7月12日《也谈金融持续发展》和2001年2月10日《金融协调：一个新的理论视角》的两篇文章中。金融协调理论思考的提出，引起了国内理论界的广泛关注，四年多来，金融协调理论或者说金融协调思想正日渐显示出它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在对金融协调理论问题的研究过程中，我们主要是沿着考察百年金融制度变迁的轨迹和透视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对传统金融理论提出的挑战，以中庸哲学、信息经济学、博弈论、新制度经济学和新兴古典经济学等为理论基础，以系统科学理论为方法论，提出了金融协调理论的内容和思想框架，其范围涵盖了金融协调的概念表述、原则、层次、内容和方法等。

孔祥毅，男，山西财经大学教授，辽宁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商业史学会会长兼明清商业史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正如已经强调过的金融协调的开放性和动态性特征,金融协调理论本身也是一个开放和动态的研究过程。因此,这里从金融协调的内涵和外延的研究角度出发,再谈金融协调的几个问题。

一、制度变迁中的协调问题是金融协调研究的一条主线

在既往的金融协调研究中,主要是以中外百年金融制度变迁的轨迹作为一条背景主线,从中揭示金融协调的规律性和核心内涵。事实上,不仅在金融协调研究的领域内制度问题是如此重要,若从经济增长机制的角度来研究金融对经济的作用,超越金融制度范畴的制度问题更显重要。这里不再就此进行深入的研究,只想借下图(图1)来表明在金融协调理论问题的研究中,各种制度及其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一条重要的研究主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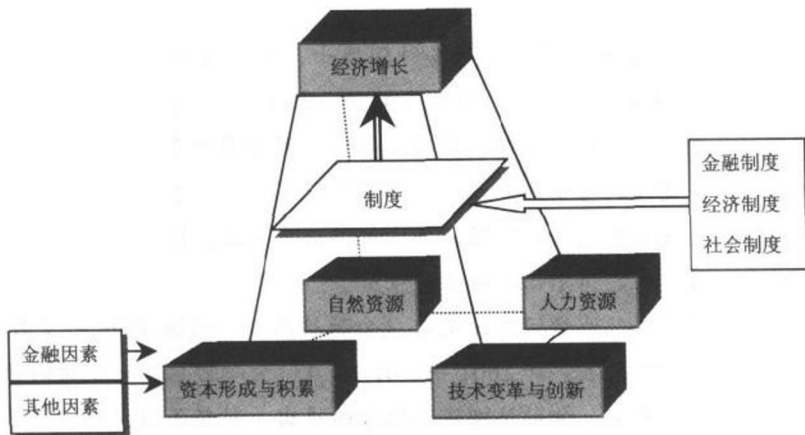


图1

在金融协调的研究中,我们强调要以制度分析为关键,这里的制度分析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第一,这里所指的制度从横向上分为金融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三个层次,强调这三个层次的制度之间的协调性和兼容性,从根本上提高金融制度的效率。

第二,由于制度本身是不能独立形成和存在的,而必须具有实际承载体和供给主体,如政府、市场或企业组织等,因此在金融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之间的协调和兼容问题最终就表现为如何处理政府和市场(包

括企业组织)之间的关系。

当然,将制度问题置于金融协调研究的框架之中,并非是一种泛制度化和泛金融化,而是从金融协调角度来研究金融制度及其他制度问题而非相反。

二、金融协调研究涵盖了广泛的理论问题

金融协调的研究是多层次的(图2),包括金融内部协调、金融与经济的协调以及金融与社会的协调等,同时,它的内容也是极其丰富的。但要指出的是,这并不表明金融协调理论是对传统金融理论的简单重复和加总。恰恰相反,金融协调的大三角和小三角的研究层次表明,金融协调是从一种系统、动态和开放的角度,以制度变迁作为连贯主线,跳出单一的金融系统而从社会系统、经济系统和金融系统的视角来研究金融问题,形成了多层次的理论体系。因此,金融协调研究也就涵盖了广泛的理论问题,如经济中的互补性、报酬递增、金融效率、金融溢出效应、协调和均衡、国际金融协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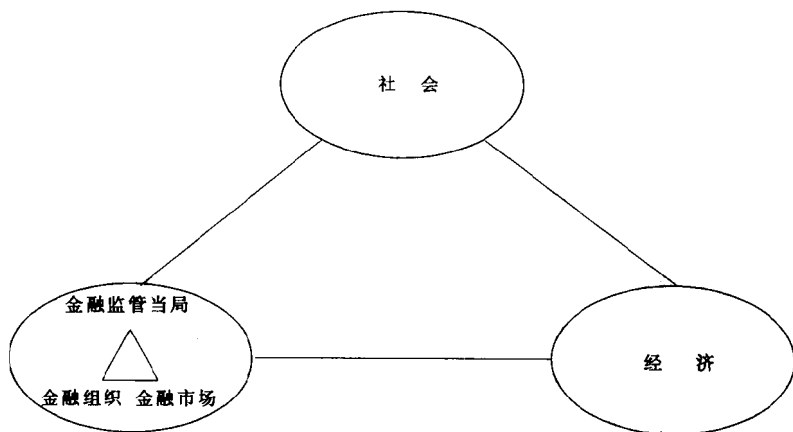


图2

第一,金融的创新与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存在明显的互补性。关于经济中的互补性问题,在以前的研究中曾经将互补性概括为是经济发展中的一个一般规律,由经济发展中分工的不断发展而形成的企业与企业、产业与产业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或相互制约的关系。互补性指出了分工

经济最本质的方面,即强调市场的相互依赖性和技术的外部性。20世纪50年代日本产业结构合理化之初的产业间相互关系充分表明了由于迂回经济所构成的生产过程的分解和扩张——增加了间接生产链条的长度——而形成的分工,使得一个企业或产业的发展,更多地受到与其相关的一系列企业或产业所形成的整体网络的发展状况的影响和约束。经济中的互补性问题不仅体现在企业或产业之间,在金融业的发展过程中也很明显。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金融工具和金融市场等方面的金融创新,如NOW账户、信用卡、ATM和全球金融市场等,很大程度上得到了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发展的物质支持。

第二,金融协调是引导报酬递增的一条途径。关于报酬递增问题的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亚当·斯密的《国富论》。斯密从分工的角度说明了报酬递增产生的过程,并提出了“分工受市场范围的限制”的定理,即分工和专业化是财富增长的主要原因,而分工和专业化又取决于市场范围的扩大。斯密在报酬递增问题上的研究体现在两个层次:其一是微观层次的分工。“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①。其中技术变迁以分工加速知识积累的形成,成为报酬递增永不枯竭的源泉。其二是宏观层次的分工因果累积。分工既是经济进步的原因又是其结果,这个因果累积的过程所体现出的就是报酬递增机制。在斯密之后,马歇尔在研究报酬递增问题时,提出了外部经济这个关键性概念,即“可把因任何一种产品的生产规模之扩大而发生的经济分为两类,第一类取决于产业的一般发展”^②,并指出外部经济的自然增长是报酬递增的惟一源泉。杨格在斯密的劳动分工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迂回生产和社会收益递增概念。杨格认为最重要的分工形式是生产迂回程度的加强及新行业的出现。产业间分工和专业化使得迂回生产链条加长,也使得市场规模扩大,而扩大的市场会促使分工和专业化的进一步扩大。这是市场规模与迂回生产、产业间分工和专业化相互作用、自我演进的报酬递增机制。这也就是杨格定理的第一和第二命题。这种报酬递增的来源有两种。其一,对于某一厂商而言进行专业化生产导致的生产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5页。

②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66页。

费用的节约而实现的报酬递增；其二，产业间分工呈现出社会分工的网络效应，加之供求的交互作用使产业间分工扩大时报酬互补，从而使整个经济呈现报酬递增，因此产业的分工和专业化是报酬递增的基本组成部分。现代经济理论主要是沿着两条思路对报酬递增问题进行研究。一条沿袭马歇尔的外部经济思想，试图将不完全竞争和外部性结合起来，将报酬递增纳入一般均衡框架，可以称之为以外部性为分析基础的新古典思路；另一条沿袭杨格的“有保证的收益递增依赖于劳动分工的演进”思想，从因果累积和路径依赖的角度研究报酬递增，可以称之为以路径为分析基点的结构主义思路。对于前一条思路，在某种程度上与前面所说的互补性问题相同。

经济发展中的报酬递增概括为在社会分工的网络效应引致市场规模扩大，从而进一步引起新的分工的经济动态演化进程中，专业化分工所导致的报酬增加的情况。报酬递增突破了新古典学派以报酬不变为基础的瓦尔拉斯一般均衡模式，并把动态的、非均衡的经济进化思想引入经济学分析之中。

对报酬递增问题的分析表明，无论哪一种研究思路，分工都是导致报酬递增的一个重要源泉。在分工深化和市场扩大的过程中，交易费用的产生和不确定性的增大都是影响报酬递增的负效应因素。通过金融制度的协调安排和金融活动的有效运行可以提高基于金融因素角度的分工深化和市场扩大过程中的交易效率和减少不确定性，引致经济报酬的递增。这可能是我们真正把握金融在现代经济中作用的一条新的途径。

第三，金融协调理论可以统一金融效率和金融安全。金融效率是金融协调理论研究的中心问题。对此，在金融协调理论的已有研究中已经指出，它是在把握金融运行机制的基础上，围绕金融活动的效果，从宏观的系统的观点和动态的长期的观点来研究金融和经济的关系，特别是研究金融对经济发展所产生的促进作用。它一方面强调金融效率在整个金融理论中的特殊地位，这是传统金融理论研究中忽视的一个问题，而这一问题正是构成了我们正确认识金融与经济，正确处理金融问题的关键；另一方面，我们强调金融效率的宏观性和动态性，这与单一关注金融的微观盈利性和静态盈利状况是不同的。

在金融协调理论中将金融效率置于中心地位，这就在研究范畴上涵盖

了在现代金融社会中普遍存在的金融安全问题。金融安全可以说是与金融活动在现实中所表现出来的脆弱性相关联,即金融脆弱性(financial fragility)。金融脆弱性的基本内涵是强调脆弱是金融业的本性——由高负债经营的行业特点所决定,这是狭义上的金融脆弱性,有时也称之为“金融内在脆弱性”。广义上的金融脆弱性是指一种趋于高风险的金融状态,泛指一切融资领域中的风险积聚,包括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随着金融的不断发展,金融脆弱性也由过去狭义上的内在脆弱性转为广义上的脆弱性。与金融脆弱性相对应的就是金融安全。在金融脆弱性伴随着金融和经济发展而频繁演化为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强调金融安全并把它提升到事关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也就成为金融经济下社会的必然选择。由于金融效率强调其宏观性、动态性、系统性和长期性特征,因此这也就避免了传统金融理论在研究效率和安全问题时的不必要的片面性。

第四,金融溢出效应直接或间接影响经济和社会。我们已经指出,金融溢出效应(financial spillover effects)是指金融系统包括各构成要素在内作为一个整体产业,其在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私人收益和社会收益方面不相一致的外部性的关系。金融的这种溢出效应的根源在于金融活动作为一种公共产品而产生的外部性问题;而且也根源于金融活动是在市场中运行的,市场是满意边界的。金融溢出效应的特征可以举例如下:

(1) 货币所具有的价值尺度与支付手段的职能,使得货币供给者可以获取潜在的铸币税收益,但由此引发的后果却由全社会承担,这是金融活动中因供给货币存在“溢出效应”而具有的第一个外部性。

(2) 供给货币因存在“溢出效应”而最终导致由国家垄断货币发行权,但与货币发行机构的货币供给过程相联系的商业银行,也由提供信用职能派生出了存款创造与资本分配功能,这就使商业银行提供信用的服务具有了外部性。

(3) 金融活动的第三个外部性来源于金融业的高财务杠杆率所造成的潜在风险,即金融脆弱性。

以上所说的金融活动的三种外部性既有正效应也有负效应。因此,对于金融的这种溢出性或者说外部性,就必须运用协调的思想和方法,才能将负效应最大限度地转化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正效应,实现其激励和约束的相容作用。

第五, 协调理论推动均衡理论的发展。协调作为一种系统的和动态的发展观, 不等同于均衡, 它在均衡理论基础上更多地关注了质的方面和动态发展。均衡理论研究的是一个量及量与量之间的关系问题, 而协调不仅包含均衡所研究的量的问题, 同时还要包括复杂的社会经济活动中无法用量及均衡来分析和反映的许多社会、经济、金融要素及其关系问题。由此也就决定了金融协调不是一种静态的均衡状态, 而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其中可能同时包含整体均衡与局部不均衡、长期均衡与短期不均衡的并存状况。

第六, 国内金融协调与国际金融协调都要重视金融与经济社会各方面的联系。国际金融的一体化趋势在增加金融潜在收益的同时, 也增强了金融脆弱性和金融风险, 这就成为进行国际金融协调的一个原因, 《金融协调: 一个新的理论视角》一文从金融角度分析了国际金融协调的必要性。事实上, 从更深的层次分析, 国际金融协调最大的现实障碍在于各国政治、文化、宗教和经济等方面的巨大差异。反过来说, 国际金融协调的发展事实上直接影响着一个国家经济决策的独立性。金融协调理论是基于社会、经济和金融三个相互联系的视角而提出的系统理论, 更加强调社会和经济对金融的影响和作用, 这完全符合国际金融协调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多样化和差异性背景。所以, 国内金融协调与国际金融协调都要重视金融与经济社会各方面的联系。

至此, 我们可以这样来概括金融协调的理论意义: 金融协调不仅仅是金融的应用理论, 从更深层的角度看它是金融的基础理论。

三、遵循系统的观点是金融协调研究的根本原则

在以前的研究中, 提出金融协调应坚持三个统一的原则, 即数量发展和质量发展的统一、宏观效率与微观效率的统一、动态效率与静态效率的统一^①。进一步分析表明, 以上三个统一的原则, 可以划入基于金融系统的金融协调原则范畴, 也就是说, 金融协调的原则可以分为两个层次来考虑, 即系统方法论的协调原则和金融系统范畴内的协调原则。需要指出的

^① 关于金融协调的三个统一原则的具体分析, 请参阅孔祥毅的《金融协调: 一个新的理论视角》, 《金融时报》2001年2月10日。

是,这里所指的金融系统是一个广义的金融系统,即一个以金融系统为中心的包括社会系统、经济系统和金融系统在内的综合系统,其出发点在金融系统。

从系统方法论的角度出发,金融协调的原则包括:

第一,整体性和综合性原则。在(广义)金融系统中,各个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和相互联系,这就要求在研究金融系统时必须从金融系统总体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分析和综合的有机结合,从整体上综合处理和解决金融系统问题,即分析与综合辩证结合的原则。

第二,结构性原则。金融系统结构(即金融系统的内部排列组合)是金融系统的一个显著特征,这种系统结构的差异是金融发展过程中由量变引起质变的重要表现形式,是金融系统功能演进的承载体。

第三,动态性原则。从纵向上看,金融协调是一个动态的历史发展过程,在协调的目标和方法上具有阶段性特征。

第四,协同—竞争原则。在系统中,协同与竞争是相互依存而又相互排斥的,两者的辩证对立统一关系形成了系统有序化的内在机制。因此,这就要求协调处理金融系统的子系统之间因竞争与协同而对独立性和能动性产生的正负两种潜在效应,或者说正确处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

从理论研究的角度看,系统方法论的原则具有系统研究的普适性和根本性,而金融系统范畴内的原则强调金融学问题研究的特殊性和针对性。

四、协调政府与市场在制度变迁中的关系是金融协调方法的核心

在最初的金融协调的理论研究中,指出金融协调的方式包括市场机制协调、计划和行政制度协调以及网络协调。从更准确的角度讲,这三种协调方式应该属于金融协调方法的第一个层次,即基于构成要素角度的金融协调方法,称之为金融协调方法的构成要素。而第二个层次是基于运行机制角度的金融协调方法,称之为金融协调方法的运行机制,或者说金融协调作为一个工作母机的运行机制。

第一,关于金融协调方法的构成要素的重新解释。这里根据组织理论对金融协调方法的构成要素,即市场机制协调、计划和行政制度协调以及网络协调做一个重新解释。从组织类型上看,存在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市场组织与非市场组织的划分。政府是最大而非惟一的非市场组织,

除政府之外, 还有其他非市场组织; 同样, 在经济体系中, 除市场组织之外, 还存在其他非政府组织, 如企业。从组织目标上看, 市场组织和企业组织必须以经济价值为核心, 或者说, 市场组织和企业组织必须主要以经济价值为核心目标; 政府不能以经济价值为核心目标, 或者说, 至少政府不能以经济价值作为最重要的目标。因此, 尽管从微观空间上看, 与市场相对的应是内部组织 (即企业组织) 而不是政府, 但本文按照组织目标将企业组织协调与政府协调分开而划入市场 (机制) 协调范畴。这样, 金融协调方法的构成要素就包括市场协调 (市场组织协调和企业组织协调)、政府协调和网络协调。

第二, 政府行为与金融协调的方法。沿着以上分析金融协调方法的运行机制的思路下去, 一个不可避免并合乎逻辑的问题就是在金融发展过程中如何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即政府行为的金融协调边界。在经济学关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研究和争论中, 存在着二元论, 即政府作用于经济的方式包括两种平行对立的观点。第一种是市场亲善论 (market - friendly view), 即市场是惟一和最适的资源配置机制, 政府的作用是为市场交易提供法律基础设施和提供极端市场失灵情况下所缺失的产品 (包括执行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 即新古典经济学的政府调控论)。第二种是国家推动发展论 (state - development view), 即政府应该规制市场, 政府可以作为市场的替代, 通过政府干预来弥补市场失灵。这种有关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二元论研究视角的基本特点是: 对政府与市场采取一种本质主义和非历史的态度, 把它们作为完全平行的、对立对等的和非此即彼的两个极端; 在回答政府和市场应在经济体系中承担何种职能、发挥怎样作用的问题时, “要么是在相对完善的政府和不完善或不充分的市场间进行选择, 或者是在相对完善的市场和不完善的或不充分的政府之间进行选择”^①, 把政府或市场分别作为理想的、优于另一方的资源配置机制; 当一方出现所谓失灵、失败现象时, 不合逻辑地认定另一方即是弥补该缺陷的合适选择; “忽视政府制度、市场制度的历史演进, 对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纯逻辑的分析和故事性的经验总结; 把特定类型的政府或市场在特定的经济发展阶段

^① [美] 查尔斯·沃尔夫:《市场或政府——权衡两种不完善的选择/兰德公司的一项研究》, 中国发展出版社1994年版, 第5页。

之上和特定经济情境之中的具体职能或特定政策,理解为它们的本质规定性。”^①

经济制度的演变过程表明,与这种二元论相反,政府与市场两者之间并不是一种并列平行的关系,而是一种共生关系。“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共生关系,首先是一个事实,其次才是一种观念。”^②在此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由于政府与市场所涉及的具体社会领域是不完全相同的,并且政府与市场有各自明确的运作原则和作用范围,因此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共生关系形态不应当是亲密无间的,而应该保持距离,即一种有距离的共生关系。政府与市场之间的这种距离还体现在,两者虽可借用对方的某些机制和手段,但它们不能以自身的意愿、宗旨和原则,全面地设计和改造另一方。

超越了二元论,也就提出了政府作用于经济的第三种方式,即市场增进论(market-enhancing view)。市场增进论认为“政府最积极的作用在于增强和发展每个人的意志行使能力和经济活动能力,并以一种更具竞争性却有序的方式协调其分散的决策,而不是被动地加以指导或使之无序竞争”。“政府政策并非旨在直接引入一种解决市场失灵的替代机制,而是以增强民间部门解决市场失灵的能力为目标”。市场增进论强调政府在企业与市场间的协调作用。这种“协调”就是“创造条件,促使有可能无法实现的有效经济结果得以实现,并通过它的强制权力保证其实施”(刘遵义,1998)。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对二元论的批判并不意味着也否定市场亲善论和国家推动发展论的合理内涵。因此,正如前面所强调的,金融协调方法的核心含义在于根据金融发展的初始条件和内外部约束条件,在市场亲善论、国家推动发展论和市场增进论之间进行相机决定,这也符合协调的动态性和历史性的要求。

我们将政府行为的金融协调边界概括为三种情况:

第一,第一种情况强调在金融协调中政府的干预行为。这是政府与市

^① 张群群:《超越二元论: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反思》,《当代经济科学》2000年第6期。

^② [美]查尔斯·沃尔夫:《市场或政府——权衡两种不完善的选择/兰德公司的一项研究》,中国发展出版社1994年版,第5页。

场的第一种协调组合。市场失灵为政府干预金融提供了依据,但是政府对金融的干预并不能因代表国家权力而超越市场经济原则不受限制,应该存在着某种行为边界。政府干预金融是市场失灵条件下的必然选择,这就决定了政府干预金融的范围是产生外部性的金融公共领域与信息问题引起的市场失灵。

第二,第二种情况强调政府替代非政府组织进行金融市场协调时应采取阶段性和渐退式的政策,即政府协调对市场协调的替代式促进。政府介入的领域是市场交易规则,而不是市场交易过程;介入的程度是一个由深及浅、由广及窄的过程。

第三,第三种情况强调在金融协调中政府的制度供给和创新行为。金融的制度安排、制度结构、制度框架、制度环境和制度创新决定了金融的经济绩效。在制度规则的约束下,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环境的不确定性,提供收益和成本预期的根据,从而提高经济主体对环境的认识和计算能力——针对人的有限理性假定;另一方面,制度规则提供了惩罚和鼓励的准则,为经济主体在追求利益过程中进行收益、成本计算提供了依据,可以减少人的“偷懒”或“搭便车”及其他损人利己的行为和倾向——针对人的机会主义倾向假定,两者都使交易费用得到降低,以此提高经济效率。而政府是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的一个主体。这样,在金融协调过程中,“强制执行难以‘自我实施’的契约和承诺”就是政府行为的最适选择。协调既可以通过颁布政策提供租金协调,如金融约束政策,又可以是制度协调,还可以通过一定的组织协调。

因此,这也就解决了前面提出的关于政府协调的机制、内容与范围等方面的问题,即政府应与市场合作以发展金融基础设施(financial infrastructure)。这里的金融基础设施是指“包括规则和体制在内的一个基本框架,居民和企业在此框架内进行规划、谈判和实施金融交易。”^①它包括法律和监管结构(包括规则与合同的履行机制)、监管资源及其操作、信息结构(例如,会计与审计规则及其实践、信贷管理、评级机构、公共登记机构等)、流动性便利、支付和证券清算系统、以及交易系统(例如,

^① 世界银行报告小组:《金融与增长——动荡条件下的政策选择》,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9页。

证券交易和挂牌上市服务、交易规则、通讯和信息平台)等。

总之,金融协调理论是在金融的单一结构以及金融、经济和社会之间的系统结构不断深化和复杂的环境下,从系统的、动态的和开放的角度对金融理论和实际问题的一个尝试性研究。在金融协调理论还无法充分涉及传统金融理论的每一个分支层面的情况下,金融协调理论更强调它所包含的协调思想。这一思想是否正确,作者正期待着金融理论界朋友们的批评。

(序二)

从传统金融观到现代金融观

白钦先

以金融资源学说为基础的金融可持续发展理论与战略的提出已四年有余，经济金融理论界乃至官方人士对其感兴趣的人、以及接受她的人越来越多，在此期间参与研究的学者也越来越多，他们倾注了大量心血，研究成果不断，有些则更为系统深入。最近满红君将他的《金融资源理论研究》一书的书稿拿给我看，要我写些文字纪之，恰巧去年冬以来，我也在总结与回顾我本人20多年来对相关金融理论的研究过程，已经写了些文字，权且拿来，是为代序。

现代金融与传统金融相比，在许多方面，几乎可以说已经完全不同，如在金融的内涵与外延、金融与经济的关系、金融的本质与特征、金融的功能、金融的地位与作用、实质经济与虚拟经济、传统金融与虚拟金融等领域，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影响全人类的历史性变迁，并根本改变了金融与社会与经济、金融波动与危机的传导以及全球各国彼此的相互关系。这些历史性巨大变迁是：(1) 现代金融对于世界与中国都具有极端的战略重要性有了极大的提升；(2) 经济金融化与金融全球化进程日益加速加

白钦先，男，辽宁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用经济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亚太金融学会（国际）中国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客座教授。